

江苏师范大学语言科学与艺术学院

2026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招生计划	备注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全日制	21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全日制	8	
0501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全日制	3	
130100 艺术学 01 播音主持艺术	全日制	2	
130100 艺术学 02 手语播音与主持	全日制	1	
135400 戏剧与影视 01 播音与主持艺术	全日制	8	
135400 戏剧与影视 02 手语播音与主持	全日制	1	
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	全日制	23	

注：

1. 本招生计划不含已录取推免生；
2. 复试采用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按实际比例）；
3. 一志愿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
4. 一志愿复试结束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接受调剂考生，实际招生计划将根据生源情况按程序适当调整。

二、复试资格确定

满足我校划定的复试分数线，未单独划线的专业，复试资格基本线为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国家 A 类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分数线（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kyzx/kp/202602/20260228/2293449093.html>）

学院研招咨询电话：0516-83656916

三、复试日程安排

时间	日程	备注
3月26日 8:00-11:30	复试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	
3月26日 15:00	复试考生笔试	
3月27日 8:30	第一志愿考生综合面试	
4月8日后	调剂考生复试	另行通知

四、现场复试流程

（一）笔试

笔试一律采用闭卷考试，科目见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及参考书目。专业课考试时间为1.5小时，满分100分。

1. 笔试时间：3月26日 15:00

2. 笔试地点：云龙校区5号楼205室

（二）面试

面试分为外语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两部分，总分为120分。

专业综合能力（总分100分）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由学院复试专家小组负责。专家评分采取实名制，计分办法为各位专家打分累计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外语能力（总分20分）主要考核考生理解并回答有关日常生活、家庭、工作、专业知识等问题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分采取实名制，计分办法为各位专家打分累计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面试流程：

1. 专业综合面试地点：云龙校区语科院实验楼108会议室；

2. 3月27日 8:00，考生在云龙校区语科院实验楼4楼报告厅集中，宣读面试规则；

3.考生在云龙校区语科院实验楼4楼报告厅等候面试。

4.3月27日8:30开始综合面试。专业顺序为：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国际中文教育、艺术学、戏剧与影视。

五、总成绩计算办法

（一）初试成绩

考生参加统考成绩（满分500分）。

（二）复试成绩

现场复试总成绩为笔试成绩、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及外语能力成绩三部分得分相加，满分为220分。

（三）第一志愿考生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总成绩作为考生拟录取与否的依据。（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总成绩相同者，依次以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初试中英语成绩、初试中政治成绩的高低排序。

（五）因招生计划原因未能录取的一志愿考生申请调剂到我校其他相关专业时，需再次参加调剂专业的复试。

（六）已参加复试者，如果复试中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现场复试专业中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得分达不到60分），不得再次参加我校同一专业的调剂复试。

六、录取原则

（一）各专业根据招生计划，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考生的名单，非全日制和全日制考生按照学习形式分别排序。同一学科（专业）下不同招生方向对拟录取考生的考试总成绩有不同要求的，可按招生方向分别排序；“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计划

单列，考生按总成绩单独排序。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 1.未通过资格审查者；
- 2.未通过或者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者；
- 3.思想政治品德表现不合格者；
- 4.复试中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现场复试专业中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得分达不到 60 分）；
-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合格者（即任意一门达不到 60 分）；
- 6.经核实在初试或复试中严重违纪、舞弊情况者；
- 7.报名材料弄虚作假者；
- 8.其他违反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者。

七、考生注意事项

(一) 考生应事先熟悉笔试和面试地点，必须按时到达考试现场，否则视为弃考；

(二) 未面试的考生必须在规定候考室等候，服从管理；

(三) 考生复试完毕后须立即离开面试现场，不得与未面试的考生交流考试内容。

八、其他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接受学校纪委、研究生院和学院监督小组的全程监督。学院监督电话：0516-83656916，电子信箱：yjsbgs_yukeyuan@163.com。

本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解释权归语言科学与艺术学院，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语言科学与艺术学院

2026年3月26日